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 
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' Office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-914室  
Room 909-914, 9/F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 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  
電話 Tel: 2537 2319  
傳真 Fax: 2537 4874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22 樓  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
邱騰華先生, GBS, JP  
(經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)

立法會 CB(1)795/17-18(01)號文件  
(只備中文本)  
LC Paper No. CB(1)795/17-18(01)  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邱局長：

**關於：為進出口報關費設上限**

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討論為進出口報關費設上限的建議。席間，本人及多名委員都要求政府於提交相關法例修訂建議前，向立法會提供更多資料，好讓議員於審議法例修訂建議前掌握更多資料。現本人將資料整理如下，希望局方早日回覆本委員會：

**現行報關費個案詳情**

1. 現時 90 萬個涉及貨值高於 164 萬 4,00 元物品的報關個案中，請按不同貨品類別(例如汽車、貴金屬等等)交代個案宗數及貨值；
2. 該 90 萬個個案中，屬於溫控藥物、高級時裝、高級食材等政府過去定義為高增值物流的貨值又為何？請按不同貨品類別，交代個案宗數及相關貨值；
3. 局方又有否評估，為報關費設上限後香港的物流業將有何變化？又會否受到物流設施及其他倉儲限制，未來數年高增值物流業的增長仍然有限；

**高增值物流在港發展情況**

4. 除了上述三項貨品類別外，現時又有否其他行業有潛質發展高增值物流？投資推廣署、貿發局或其他政府部門過去/現時又有否任何計劃，招攬海外企業於香港設立高增值物流中心？若有，詳情為何 (例如過去 3 年有多少海外企業來港設立物流中心、有否針對個別行業作重點工作)；
5. 參考以往取消葡萄酒稅後帶動倉儲、展覽及拍賣等經濟活動，近年高增值物流發展又有否產生類似附帶經濟活動？若有，詳情為何；

6. 局方或其他政府部門有否任何措施或政策，藉推動高增值物流帶動其他經濟活動？例如，政府近年推動香港成為溫控藥物分銷中心，又會否提供相應政策推動相應醫療產業發展；

### 政府配套措施及支援

7. 針對不少高增值物流設施需要特殊認證（例如運輸疫苗等倉存設備需先取得「醫藥品冷鏈運輸認證」），現時除了亞洲空運中心取得上述認證外，有否其他機構取得類似認證？除了上述認證外，針對藥品或高級時裝等高增值物流，又是否需要其他國際認證？若有，詳情為何；
8. 高增值物流公司及員工亦需取得不同國際認證資格，同時需要新式管理技術及科技應用。政府現時對發展高增值第三方物流服務又有何支援？

正如本人於委員會上提出，局方有必要參考以往取消葡萄酒稅的例子，讓高增值物流除了限於貨物轉運外，亦可以擴展發展至相關零售、展覽、拍賣等完整產業鏈。因此，希望局方能夠提供完整的資料，好讓議員掌握更完整的高增值物流發展策略。



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 胡志偉  
謹啟

2018年4月11日